**附件2：**

庙桥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标准

（2023.10.12教代会通过）

（下表中涉及的年限均为“年－年”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荣誉、业绩 | 分值 | 说明 |
| （1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|  | 1分/年 | 教师的教龄按政策规定核定，非主系列专技人员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。 |
| （2）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 |  | 1分/年 |  |
| （3）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|  | 班主任2.5分/年，年级组长1.2分/年，备课组长1.1分/年，其他德育工作者1分/年 | 原则上要求满工作量，兼职人员每年最高分计，不累计，总分不超过12分。 |
|  | 校级领导：正职4分/年，副职3.5分/年；中层干部：正职3分/年，副职2.5分/年 |
| （4）荣誉 | 专业性荣誉 | 江苏省特级教师 | 12分 | 1.专业性荣誉和奖励性荣誉各取最高分，不累计。2.获专业性荣誉教师要发挥应有作用，学校每年度必须参照市、区要求进行考核。考核合格加分，基本合格减半加分，不合格和不参加考核不加分。3.奖励性荣誉须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获得，仅限党委、政府、组织、人事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性荣誉（如年度考核优秀嘉奖、记功、优秀共产党员、“双十佳”三好教师、感动武进十佳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师德模范等）。外省市获得的荣誉参照加分。 |
| 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 | 8分 |
| 常州市学科带头人 | 6分 |
| 常州市骨干教师辖市区学科带头人常州市名班主任（特级、高级、骨干） | 4分 |
| 辖市区骨干教师武进区名班主任常州市教学能手常州市教坛新秀 | 3分 |
| 奖励性荣誉 | 省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| 8分 |
| 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| 6分 |
| 县区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| 3分 |
| （5）业绩考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| 师德考核 | 学校举行师德考核，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得0.9分/学期，三年中有一次获学校师德标兵者，得0.6分。此栏目总分不超过6分。 | 获得其它由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相关条线个人荣誉、奖项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商定赋分。 |
| 工作量 | 服从学校安排，满工作量，得2分/年。不满工作量的，由评审领导小组商定等比例酌情赋分（分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），请假纳入工作量考核，产假、小产假、婚假、丧假等不扣除工作量；病假学年度累计5天及以内不扣工作量，五天以上每增加一天扣0.01（因政策要求居家隔离的除外）；因手术、住院等原因，医生建议休息15天以上的，每月扣除0.1（凭区县级及以上医疗证明）；事假学年度3天及以内不扣工作量，三天以上每增加一天扣0.05。此栏目总分不超过6分。 |
| 教育业绩 | 积极做好教育管理工作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得1分/年，获得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优秀德育工作者（班主任、辅导员）、优秀指导老师、优秀教练员等荣誉区级及以上加0.5分/项。班主任基本功竞赛获奖，按如下标准加分。区：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分市：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省：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3分此栏目总分不超过5分。 |
| 教学业绩 | 未发生教学事故，教学成绩优良得1分/年（赋分要求见备注）。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每学年按要求执教校级课（讲座）、组内课得1分/年。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评优课（基本功竞赛、信息化能手比赛）等获奖，或承担区级及以上公开课（讲座），按如下标准加分。评优课（基本功竞赛、信息化能手比赛）等获奖：区：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分市：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省：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3分公开课（讲座）：区级：0.5分，市级：1分，省级：2分。此栏目总分不超过10分。 |
| 科研业绩 | 积极参与教科研、校本培训等活动，不无故缺席，并按要求上交材料，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72学时/年，得1分/年。市级及以上发表论文或区级论文评比一等奖以上加0.5分/项。主持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课题按如下标准加分：区级加0.5分/项，市级加1分/项，省级加2分/项。此栏目总分不超过5分。 |

备注：

1、教学成绩优良赋分要求：

语数英学科：

一学年中，至少有一次期末考试分数距离平行班第一名5分以内；或与上学期该班期末考试分数相比有进步（距离年级平均分差缩小）。两班教学的，以两班平均分计算。

术科：

体育：一学年中，至少有一次学期体质健康测试，及格率达98%以上、优秀率达15%以上、优良率达60%以上。（每位老师抽测一个班级）

音、美、科、信：一学年中，至少有一次期末测试优秀率达15%，不及格人数不超过5人。（每位老师抽测一个班级）

2、45周岁以上非五级梯队教师，可以以组内课替代校级课。

1. 如遇总评分相同，则依次按评分项目（1）至（5）栏目得分排序。